

博爱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9 月 7 日在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博爱县财政局 杨国庆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 收入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0196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0.2%，增长 0.2%。分结构完成情况：税收收入完成 51077 万元，为预算数的 75.1%，下降 27.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1.0%。其中，主体税种完成 26474 万元，下降 12.6%，占税收收入的 51.8%；小税种完成 24603 万元，下降 38.1%，占税收收入的 48.2%。非税收入完成 49119 万元，增长 63.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9.0%。

2.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20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45513万元，为预算数的96.2%，增长28.2%。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000万元，增长75.7%；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564万元，增长132.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2326万元，增长30.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168万元，下降34.9%；污水处理费收入455万元，增长2.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0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20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70340万元，为预算数的103.2%，增长7.1%。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1872万元，为预算数的99.0%，增长11.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2013万元，为预算数的120.4%，增长13.9%；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9622万元，为预算数的122.2%，增长4.0%；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6834万元，为预算数的99.6%，增长8.3%。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省市相关工作精神，从2020年4月1日起，全市失业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县级不再进行单独核算，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于2020年起进行合并实施，因此

我县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中不再反映失业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相关情况。

（二）支出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5907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7.3%，增长 6.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0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0.3%；国防支出 3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15.8%；公共安全支出 1275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9%，增长 0.3%；教育支出 3981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9%，增长 1.6%；科学技术支出 389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8.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0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9.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191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14.2%；卫生健康支出 3998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26.0%；节能环保支出 951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5.5%；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623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63.8%；农林水事务支出 2523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3.3%；交通运输支出 2112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75.1%，增长 418.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16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68.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68 万元，为

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5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1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19.9%；住房保障支出 697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206.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9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373.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15.7%；其他支出 219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218.0%；债务付息支出 274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42.1%。

2.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7360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8.5%，增长 186.7%。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01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29.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55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1%，增长 60.6%；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925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5.8%，增长 1.0%；彩票公益金支出 47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60.6%；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00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5.6%，下降 44.2%；污水处理费支出 30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69.8%，下降 32.4%；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940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债务付息支

出 138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63.9%。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中，上级下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15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 15 万元，主要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实际支出完成 1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

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64346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0.7%，增长 0.7%。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246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2.3%，增长 4.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371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3.9%，增长 5.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8701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1.8%，下降 13.9%；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7028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0.7%，增长 7.0%。

（三）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019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9343 万元，上年结余 500 万元，调入资金 200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316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00 万元，收入项目合计 297408 万元。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5907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237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59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308 万元，年终结余 7070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净结余为 0 元，支出项目合计 297408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551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520 万元，上年结余 62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6644 万元，收入项目合计 104306 万元。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7360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1 万元，调出资金 20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497 万元，年终结余 1152 万元，支出项目合计 104306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0 年，我县收到上级下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5 万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 万元，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均为 0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结余 0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2020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70340 万元，支出完成 64346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5994 万元。

（四）政府债务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焦作市财政局核定我县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预算数)为 1816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55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6100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各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16157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006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61502 万元，均未超出债务限额。

（五）非税收入情况

2020 年，全县非税收入完成 49119 万元，为年预算的 153.5%，同比增长 63.8%。其中：专项收入 2048 万元，增长 0.8%；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672 万元，下降 6.3%；罚没收入 4816 万元，下降 4.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4901 万元，增长 147.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175 万元，增长 51.4%；捐赠收入 934 万元，增长 47.3%；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23 万元，增长 31.2%；其他收入 350 万元，下降 29.4%。

综上所述，2020 年县财政工作认真落实县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积极履行职能，服务中心工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下步工作中将对照审计发现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二、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2689 万元，

为年预算 105200 万元的 50.1%，同比增长 7.4%，增收 3625 万元。

收入分结构情况：税收收入完成 31739 万元，同比增长 5.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0.2%。其中：主体税种完成 14546 万元，同比增长 24.3%，占税收收入的比重为 45.8%；小税种完成 17193 万元，同比下降 5.8%，占税收收入的比重为 54.2%。非税收入完成 20950 万元，同比增长 9.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9.8%。

2021 年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412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70.8%，同比增长 3.0%。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05 万元，下降 14.3%；国防支出 24 万元，增长 380.0%；公共安全支出 8048 万元，下降 20.4%；教育支出 30946 万元，增长 2.8%；科学技术支出 435 万元，下降 3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3 万元，下降 44.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4684 万元，增长 1.5%；卫生健康支出 28462 万元，增长 32.7%；节能环保支出 3714 万元，增长 160.3%；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6166 万元，增长 9.3%；农林水事务支出 10709 万元，下降 4.5%；交通运输支出 2207 万元，下降 20.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71 万元，下降 49.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7 万元，下降 54.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19 万元，下降 46.6%；住房保障支出

4702 万元，增长 5.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7 万元，增长 30.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9 万元，增长 30.7%；其他支出 762 万元，下降 6.2%。

2.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849 万元，为年预算的 17.0%，同比下降 15.3%；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0212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3520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74.8%，同比增长 136.6%，主要为专项债安排的支出带动增长。

3.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19533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101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94319 万元。

当年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1 年上半年，我县新增专项债券 36300 万元，用于北部山区水系一期工程项目 27400 万元（其中第一批发行 11300 万元，第二批发行 16100 万元）、月山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1000 万元、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1900 万元、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 6000 万元。2021 年上半年，我县新增一般债券 1300 万元，全部用于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如上级再下达新增债券，将另行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县人大审批。

（二）财政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中有进，顺利实现“双过半”。2021年以来，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稳中有进的良好势头，每月均能达到序时进度。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2689万元，为预算数的50.1%，同比增长7.4%，顺利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对比2019年同期收入48646万元，增长8.3%，收入形势基本恢复疫情前正常状态。

2.税收收入逐步增长，收入结构得到优化提升。2021年2—5月份，全县税收收入连续落后于时间进度，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较低。经过强化征收管理，上半年税收收入完成31739万元，税收比重从2月份的52.9%提高到6月份的60.2%，收入结构和收入质量得到优化提升。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有序落实，民生事项给予优先保障。2021年，县财政坚持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将财政资金着力向民生领域倾斜。1-6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44120万元，同比增长3.0%，其中：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完成122458万元，同比增长8.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85.0%。民生支出增幅和比重较去年同期分别提高6.9和4.4个百分点。

（三）上半年主要工作情况

1.优化管理机制，加强收入组织。一是做好县直企业下划工作。对全县企业实行属地管理，将 112 家县直企业划转至对应的乡镇（街道），发挥乡镇（街道）就地就近优势，优化服务、加强管理，夯实财政增收基础。二是持续深化综合治税。完善治税协作机制，强化税收专班职能，巩固拓展房产税、车船税等税种征管成效，加强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税收管理。上半年，房产税、车船税分别增长 73.1%和 11.5%。三是大力开展欠税清缴。完善欠税清缴程序，准确掌握欠税增减情况，围绕“百园增效”活动，对裕华新材料、三峡益众、中元德通等企业欠税进行清理核实，清理新欠陈欠 144 户。四是加强非税收入组织。优化服务措施，强化部门协作，稳步落实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等非税收入划转工作，提升非税收入协同管理效能。积极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开展专项应用培训，跟踪提供业务指导，全县 115 家单位实现财政电子票据全覆盖。五是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收益。上半年，行政企事业单位房屋土地租赁权、国有资产对外公开处置等拍卖事项成交标的 144 个，成交金额 2036.84 万元。

2.统筹财政资源，服务经济发展。一是积极争取专项债资金。针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方向，积极谋划项目，筛选发展急需、经济拉动力强的优质项目向上申报，确保项目顺利入库、成功发行。上半年，北部山区水系一期工程、月山水库除险加固等 4 个项目

争取资金 3.63 亿元。二是着力服务企业发展。助力“万人助万企”活动，为新开源、英利特、联丰良种等企业拨付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研发等资金 947.6 万元，落实制造业、小微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协助金隅水泥等企业申报“两化融合”专项资金。三是着力优化营商环境。落实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指导各预算单位试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督促采购人压缩合同签订期限，加快备案进度，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四是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投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867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比例不低于 60%，切实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五是抓好债务风险防控。密切关注债务状况，积极调整债务结构，及时清偿到期债务，逐步消化存量债务，定期测算债务指标，完善风险化解方案，保障经济平稳发展。截至 6 月底，我县法定债务风险等级处于最安全的绿色区间。

3.坚持“过紧日子”，优先保障民生。一是加强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专项防控资金 200 万元，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及时上解疫苗专款 4130.44 万元，确保全县群众疫苗接种需要。二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坚持“三保”在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中的优先顺序，将相关资金足额纳入年度预算，认真审核预算单位用款计划，加强对“三保”形势的监测分析，及时上报

月度报告，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三是**加强直达资金管理**。按照上级部署，将学生资助补助、基本药物制度、农田建设等 20 项转移支付资金纳入直达管理范围。上半年，上级下达我县直达资金 46437.97 万元已全部分配下达完毕，支付率 59.7%。四是**加大民生支持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合理安排支出进度，确保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和民生政策落实。上半年，全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主要民生类支出完成 122458 万元，同比增长 8.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0%。

4.加强财政监管，提升资金效益。一是**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对采购目录内、分散采购限额以下的货物实行网上商城采购。上半年，完成采购活动 49 批次，实现采购预算金额 34267.13 万元，成交金额 32772.92 万元，节约资金 1494.25 万元，节支率 4.4%。二是**严格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上半年，共评审老旧小区改造、西部旅游环线道路工程、太焦铁路环保区征迁安置小区等项目 175 个，送审投资金额 5.39 亿元，审减资金 4255 万元，平均审减率 7.89%。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上半年，共审批新增通用资产 900 批次，新增资产 9106 件，合计金额 1930.5 万元，驳回不合理配置事项 29 批次，节约资金 36 万元。在行政事业单位间无偿划转资产 46 批次，节约资金 2011.2 万元。四是**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围绕预算管理、收支业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等

重点领域，开展专项业务培训，指导各单位全面梳理单位层面、业务层面内部控制落实情况，开展自我评价，抓好整改落实，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实施。**五是深入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开展财务工作专项整治，重点检查 2019 年 1 月—2021 年 5 月的财务资料及政府采购事项，组织工作组对 4 家行政事业单位进行重点抽查。

5.深化财政改革，优化管理体制。一是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压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硬化绩效目标约束，全县 56 家一级预算单位和 77 家二级预算单位实现绩效目标 100%填报审核。依托预算绩效智能管理系统，运用“平行审核、并行流程”等办法，实现绩效目标全流程管理。二是深入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成立两个专项工作组，加强业务培训，及时完成基础信息“两对照一完善”工作，实现对全县预算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业务流程全覆盖，并通过一体化系统（测试库）开展模拟操作，夯实应用基础。三是扎实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资金“一卡通”管理。建立由 18 个部门参加的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开展“一卡通”系统应用专题培训，梳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 and 项目 43 项，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公开补贴政策清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上半年，我县务实重干、稳中求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受减税降费和洪涝灾害影响，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紧平衡”

状态下还面临不少困难。一是宏观经济形势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较多，减税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制约财政收入增长，财政增收基础仍不稳固；二是在优先保障“三保”的情况下，洪涝灾害对我县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领域造成重大损失，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需要大量资金，财政支出面临巨大压力；三是我县人均公用经费支出标准较低，一般性支出（含“三公”经费）经过近年来连续不断压减，基本已无调整空间，收支矛盾将进一步凸显；四是财政重大改革事项密集出台，更加突出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财政工作标准更高、要求更严、任务更重。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作为下步工作的重点，积极采取措施，认真研究解决。

三、2021年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

（一）凝聚征管力量，在收入组织上提质增效

一是健全综合治税协作机制。完善“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征收管理机制，巩固协税护税运行体系，强化涉税涉费部门协作，加大调度督导力度，形成综合治税管理优势。二是加强重点税源管理。盯紧收入大账，紧贴重大项目，摸清税收潜力，及时掌握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抓好税收跟进管理，确保主体税源稳定增长，稳住收入基本盘。三是抓细税收征管措施。逐月明确收入目标，密切监控当月进度，做好税收风险分析和应对，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核查整治，抓住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陆续

到期的窗口期，加强对应税源监控，确保涉税事项迅速响应、快速推进，提升税收征管质量。**四是优化非税收入服务。**坚持主动介入、精准协调、靠前服务，协助执收部门严格收入管理，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征管职责划转准备工作，推动非税收入有序、有效入库。**五是完善信息化管理机制。**依托票据电子化改革，推进税收、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机制建设，强化数据支撑，做好信息运用，提高征收效率和管控能力。

（二）统筹政策资源，在服务发展上提质增效

一是深入挖掘政策红利。加大向上对接力度，及时掌握政策、资金供给变化，在构建新发展格局和灾后重建部署中寻求机遇，高标准、高质量谋划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保障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实施，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二是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把项目作为财源建设的根本，完善财政服务保障方式，积极服务招商引资和总部经济发展，支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和“二次创业”，落实企业扶持政策，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三是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发扬“店小二”精神，加大减税降费、降要素支持力度，优化企业融资服务，做好涉企资金保障，及时为企业解决经营发展中的实际困难，助力企业减负增效。**四是夯实乡村振兴基础。**出台《博爱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辦法》，加强资金使用管理，逐步提高产业发展资金投入比例，

支持产业强镇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保障城乡环卫一体化等公共服务项目实施，促进城乡协同发展。

（三）突出重点领域，在民生保障上提质增效

一是**全力保障防汛救灾支出**。将防汛救灾资金作为当前财政支出保障的重点，以满足防汛应急、受灾群众救助为首要目标，遵循特事特办原则，优化业务办理流程，确保快速高效配置。二是**巩固疫情防控保障**。根据疫情趋势做好资金需求评估、测算和统筹调度，保障核酸检测、疫苗接种、设备配置和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医疗卫生体系能力提升。三是**兜紧兜牢“三保”底线**。合理安排支出事项，坚持库款优先拨付，加强工资专户管理，做好形势分析预判，完善信息反馈机制，确保应保尽保、全面落实。四是**优化直达资金管理使用**。加强直达资金运行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深入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做好“一卡通”系统与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衔接，保障惠民资金精准直达受益对象。五是**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按照全省农业保险工作会议精神，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推行农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提高因灾受损保障水平。

（四）整合管控措施，在财政管理上提质增效

一是**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指导各单位从项目库、预算编制、绩效管理、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方面，分模块做好系统

操作培训，确保 2022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顺利应用。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做好绩效目标编制和预算执行“双监控”，推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推动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运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深入学习贯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持续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推动资产从严配置、合理调剂、高效使用，加强资产全过程管理。落实国有企业改革任务，统筹推进企业国有资产、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四是**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开展政府采购提升专项行动，持续推进网上商城应用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指导各单位健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提升政府采购绩效。

（五）严把红线底线，在风险防范上提质增效

一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预算约束，优化支出结构，把“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决压减非生产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二是**加快资金资源资产盘活**。优化资源资产综合开发利用，加强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推进资源、资产、资金转化，提升资源资产使用收益，增强财政资金调度保障能力。三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加大隐性债务和法定债务管控力度，逐月开展债务数据监控和风险评估，做好债务支出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将政府债务率保持在

合理区间，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四是强化财政监督和内控管理。**健全财政监督机制，加强财政内控监督，开展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指导各单位对照《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规范》严格内部控制，推进财政监督与其他监督协同贯通，及时排除风险隐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财政工作面临的任务依然很重、困难仍然很多，防风险、促发展还有大量工作要做。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努力开新局、办实事、谱写新篇章，为“三城四县一枢纽”战略实施和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